

Hyfus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2



2019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2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0-38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39-4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偉捷先生(主席)

黃聞捷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

余沛恒先生

何志威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昌達先生(主席)

余沛恒先生

何志威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余沛恒先生(主席)

陳昌達先生

何志威先生

提名委員會

何志威先生(主席)

陳昌達先生

余沛恒先生

公司秘書

蘇志明先生

授權代表

黃偉捷先生

蘇志明先生

合規主任

黃偉捷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續)

香港總公司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深灣道8號
深灣遊艇會大廈
2樓4-8室

公司網址

<http://www.fleming-int.com>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2號

上海商業銀行大廈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號

Shinhan Bank Vietnam

Floor 9, Sonadezi Tower

No.1,1 Street, Bion Hoa IZ1

Bien Hoa, Dong Nai

Vietnam

Public Bank Vietnam

251 Pham Van Thuan Street,

Tan Mai Ward, Bien Hoa City, Dong Nai

Vietnam

合規顧問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9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6座19樓1903-1904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貨物銷售	3	48,327	47,714	99,679	87,853
總收益		48,327	47,714	99,679	87,853
銷售成本		(35,889)	(36,912)	(73,923)	(70,227)
毛利		12,438	10,802	25,756	17,626
其他收入	4	146	255	323	285
其他收益	5	126	157	216	134
銷售及分銷開支		(4,154)	(1,208)	(8,338)	(2,460)
行政開支		(9,016)	(7,689)	(18,234)	(14,242)
上市開支		-	(242)	-	(965)
融資成本	6	(653)	(504)	(1,238)	(952)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13)	1,571	(1,515)	(574)
所得稅開支	7	(360)	(448)	(438)	(428)
期內(虧損)溢利	8	(1,473)	1,123	(1,953)	(1,002)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公平值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118)	(40)	(181)	(14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118)	(40)	(181)	(148)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591)	1,083	(2,134)	(1,1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1,473)	1,123	(1,953)	(1,0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591)	1,083	(2,134)	(1,150)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港仙)	10	(0.13)	0.14	(0.18)	(0.1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6,774	13,538
預付租賃款項		-	3,757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		13,000	13,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支付之按金		-	1,5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	1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1,129	1,682
遞延稅項資產		359	366
使用權資產		5,49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	11,691	8,875
		48,464	42,760
流動資產			
存貨	12	41,188	32,349
使用權資產		2,738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37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48,499	35,767
預付租賃款項		-	137
可收回稅項		-	1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	37,188	54,945
		129,985	123,33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26,780	22,940
合約負債	16	408	204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17	33,629	27,177
融資租賃承擔		-	146
租賃負債		2,764	-
應付稅項		297	-
		63,878	50,467
流動資產淨值		66,107	72,8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4,571	115,62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17	5,848	6,206
融資租賃承擔		—	13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7	168
租賃負債		1,578	—
		7,593	6,513
資產淨值		106,978	109,11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11,000	11,000
儲備		95,978	98,112
權益總額		106,978	109,11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	-	-	281	-	20,605	17,734	38,620
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	(281)	277	-	4	-
於2018年1月1日(重列)	-	-	-	277	20,605	17,738	38,620
期內虧損	-	-	-	-	-	(1,002)	(1,002)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虧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債務工具	-	-	-	(148)	-	-	(148)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48)	-	(1,002)	(1,150)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	-	-	129	20,605	16,736	37,470
於2019年1月1日(經審核)	11,000	54,954	-	41	20,605	22,512	109,112
期內虧損	-	-	-	-	-	(1,953)	(1,953)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虧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債務工具	-	-	-	(181)	-	-	(181)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81)	-	(1,953)	(2,134)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1,000	54,954	-	(140)	20,605	20,559	106,97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929)	(8,992)
投資活動		
來自董事還款	–	3,71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	29	29
銀行利息收入	253	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828)	(1,225)
向一名董事墊款	–	(528)
存置抵押銀行存款	(2,816)	(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362)	1,992
融資活動		
新借銀行借款	54,480	51,144
償還銀行借款	(48,386)	(43,705)
已付發行成本	–	(839)
已付利息	(1,238)	(952)
還款予董事	–	(238)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70)
償還租賃負債	(1,322)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534	5,3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7,757)	(1,660)
於1月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945	3,404
於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188	1,744
指以下各項：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188	6,707
銀行透支	-	(4,963)
	37,188	1,744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於2017年7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1961年法例三，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於開曼群島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自2018年7月19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香港仔深灣道8號深灣遊艇會大廈2樓4-8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蠟燭產品。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AVW International Limited(「AVW」)，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為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彼等為兄弟且聯合行使對AVW及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控股股東」)的控制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性貨幣為美元(「美元」)，而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為港元(「港元」)，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使用港元呈列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較為可取，對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更有利。

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及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的應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中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相同，惟本集團於當前會計期間首次採納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早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已於2019年1月1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當日之任何差異於期初保留盈利(或適用的其他權益部分)確認，但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本集團擬選擇實際權益方法就過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而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且不會將該準則應用於過往並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再者，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選擇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選擇經修訂追溯法，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保留盈利之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於開始或修改日期是否為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隨後更改，否則有關合約不會被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復原至租賃狀況時產生的成本估計；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產生的估計成本，惟生產存貨產生的成本除外。

本集團於租期屆滿時合理確定獲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於開始日期至使用期結束內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使用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基準折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個別項目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個別項目。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天並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之遞增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預期支付金額；
- 合理確定將由本集團行使的購買權的行使價；及
- 為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權)。

於開始日後，租賃負債乃透過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予以調整。

出現以下情況時，本集團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已發生改變或行使購買權的評估出現變動，在這種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乃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予以重新計量；及
- 租賃付款因於擔保剩餘價值的市場租金檢討／預期付款後而出現市場租金利率的變動導致發生變化，在這種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乃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予以重新計量。

租賃修訂

倘存在以下情況，則本集團將租賃修訂入賬為個別租賃：

- 該項修訂透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增加租賃代價，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並就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對於並非作為個別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於修訂生效日期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賃條款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稅項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減免是否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分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至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就稅項減免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並無於首次確認時及因應用首次確認豁免而於租賃期內獲確認。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本中期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各個項目的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對簡明綜合損益表的影響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期內虧損的影響	
折舊費用增加	(1,221)
融資成本增加	(67)
行政開支減少	1,319
期內虧損減少	31
對每股虧損的影響	
每股基本虧損減少(港仙)	0.003

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千港元	2019年 1月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8	(318)	-
預付租賃付款	3,757	(3,757)	-
使用權資產	-	6,935	6,935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付款	137	(137)	-
使用權資產	-	2,658	2,658
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46	(146)	-
租賃負債	-	2,739	2,739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39	(139)	-
租賃負債	-	2,927	2,927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i) 客戶合約收益之分類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蠟燭產品銷售				
日用蠟燭	23,075	16,880	35,944	31,965
香薰蠟燭	15,380	26,379	45,625	44,180
裝飾蠟燭	4,107	2,512	6,378	6,021
其他(包括香薰擴散器)	5,765	1,943	11,732	5,687
總計	48,327	47,714	99,679	87,853
收益確認的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	48,327	47,714	99,679	87,853

本集團的市場為總部位於美國及英國的百貨公司及採購代理。

與外部客戶的商品銷售合約為短期合約，合約價格乃與客戶協定之固定價格。

(ii) 履行客戶合約的責任

銷售蠟燭產品(於某時間點確認收益)

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蠟燭產品，並於產品的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時(即產品已運送到外部客戶的指定地點時)確認收益。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所有蠟燭產品銷售的履約責任均於一年或更短期間內進行。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並未披露分配至此等未達成合約之交易價。

分部資料

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乃就對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按上文收益分析所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分析。然而，除收益分析外，並無經營業績及其他個別財務資料由主要營運決策人就各個業務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不包括上市開支)，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營運構成單一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因此並無呈列獨立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及越南經營業務。

有關本集團基於客戶位置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資料呈列如下。

外部客戶收益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地區市場				
美國	39,212	35,742	84,392	60,864
英國	4,391	5,064	8,180	13,724
其他	4,724	6,908	7,107	13,265
總計	48,327	47,714	99,679	87,853

按資產地區位置劃分的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資料如下:

非流動資產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500	595
越南	33,208	29,700
	33,708	30,295

4. 其他收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	29	29	29	29
銀行利息收入	92	4	253	6
樣本收入	-	61	-	66
雜項收入	25	161	41	184
	146	255	323	285

5. 其他收益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淨額	126	157	216	1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虧損	-	-	-	(1)
	126	157	216	134

6. 融資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615	500	1,167	945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	-	4	-	7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38	-	71	-
	653	504	1,238	952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	-
越南企業所得稅	431	408	431	408
	431	408	431	408
遞延稅項：				
本期間	(71)	40	7	20
	360	448	438	428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並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就於越南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而言，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法定企業稅率均為20%。

8. 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董事薪酬	1,334	1,846	2,668	2,170
其他員工成本：				
— 工資及津貼	8,877	7,579	17,784	15,212
— 酌情花紅	200	288	634	50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	689	611	1,391	1,226
員工成本總額	11,100	10,324	22,477	19,114
減：存貨資本化	(5,860)	(5,442)	(11,272)	(9,518)
	5,240	4,882	11,205	9,596
核數師酬金	525	594	586	6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有資產	650	537	1,272	1,129
— 融資租賃合約項下 持有之資產	-	35	-	70
折舊總額	650	572	1,272	1,199
減：存貨資本化	(479)	(378)	(930)	(813)
	171	194	342	386
確認為費用的存貨成本	35,889	36,912	73,923	70,22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34	-	69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計入銷售成本)	44	-	(25)	137
捐贈	-	-	11	-
使用權資產折舊	731	-	1,361	-

9. 股息

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無派付、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1,473)	1,123	(1,953)	(1,002)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1,100,000,000	825,000,000	1,100,000,000	825,000,000

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分別就以下各項的影響進行調整：(i)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824,999,800股股份(被視為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及(ii)於2018年7月19日根據股份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發行275,000,000股股份。

由於該等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於該等期間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為4,827,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225,000港元)，以作本集團營運之用。

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項下持有之汽車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為318,000港元。

12. 存貨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材料	22,316	17,368
在製品	3,280	3,240
成品	9,677	8,711
在運貨品	6,946	4,081
	42,219	33,400
減：存貨撥備	(1,031)	(1,051)
	41,188	32,349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介乎30日至120日之信貸期。

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分析(按賬齡劃分,按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0至30天	19,214	10,816
31至60天	5,710	12,414
61至90天	4,322	5,638
91至180天	14,370	4,263
貿易應收款項	43,616	33,131
按金及預付款項	4,850	2,636
其他應收款項	33	-
總計	48,499	35,767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環,本集團透過債務人的賬齡評估其客戶的減值,此乃由於該等客戶包括大量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客戶,而該風險特徵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悉數付款的能力。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判斷,於2019年6月30日使用撥備矩陣共同評估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屬輕微。

估計虧損機率乃基於債務人於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機率估計,並按毋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調整。於本中期期間,並無就該等債務人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

14.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為取得銀行借款，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抵押給銀行(附註17)。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至30天	9,717	8,779
31至60天	5,721	2,596
61至90天	1,830	2,950
91至180天	570	810
	17,838	15,135
其他應付款項	3,494	2,178
應計費用	5,448	5,627
	26,780	22,940

購買貨品的信貸期介乎0至90天。

16. 合約負債

該金額指來自客戶的貿易按金，而來自客戶的貿易按金會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為本集團的收益。

17. 銀行借款

於本中期間，本集團獲得新的銀行貸款54,480,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51,144,000港元)。銀行貸款按4.5%至9.6%的市場浮動年利率計息。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日常營運。

18. 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	5,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	1,100,000,000	11,000

19. 關聯方交易

關鍵管理人員補償

關鍵管理人員為獲委聘及負責規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人士(包括董事)。

關鍵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花紅	2,645	2,152
退休福利	23	18
	2,668	2,170

20.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以每個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下表列出有關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的釐定方式(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按照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進行分類的公平價值層級(1至3級)的資料。

	公平值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之關係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權益 證券：17,000港元	於香港上市權益 證券：17,000港元	第1級	於活躍市場報價。	不適用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債務工具	未於香港上市債券 投資：1,501,000港元	未於香港上市債券 投資：1,682,000港元	第3級	基於金融機構提供之 非上市債券的參考 價格，乃使用貼現 現金流量按貼現率 釐定，反映發行人的 信貸風險。	所用貼現率小幅增長可能 導致未上市債券投資公 平值計量大幅下降及反 之亦然。

附註：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第1級、第2級及第3級之間並無任何轉撥。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蠟燭產品的製造及銷售，總部位於香港並於越南經營。本集團主要製造及銷售日用蠟燭、香薰蠟燭、裝飾蠟燭及銷售如香薰擴散器等其他產品。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大部分為美國及英國的百貨商店運營商及採購代理。

本集團主要根據客戶的要求及規格製造我們的蠟燭產品。本集團亦評估設計及規格，並向客戶提出建議。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各類服務，包括從產品設計、原材料挑選及採購、批量生產前提供樣品蠟燭、實驗室檢測以就產品質量改良提供建議。

根據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編製的行業概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越南蠟燭製造商之中，本集團在估計出口值、估計收益及估計產能方面於2017年分別排名第三、第四及第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美國及英國從越南進口的蠟燭產品進口值及份額將分別達到約195.6百萬美元及約15.6百萬美元。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亦提到，隨著美國及其他發達國家的經濟持續復甦，中高端蠟燭產品的消費量有望增加。蠟燭市場亦越來越偏好帶有香氣和顏色添加劑的蠟燭產品。偏好使用蠟燭產品為房間和家居增添香味和顏色，對香薰和裝飾蠟燭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為整個市場提供了動力。

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產品分部分分析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香薰蠟燭於期內仍為本集團最暢銷產品。香薰蠟燭的銷量較2018年同期增加約1.4百萬港元或3.3%，反映美國市場近期越來越偏好帶有香氣和顏色添加劑的蠟燭產品的趨勢。與此同時，期內香薰擴散器需求日益增加，其他產品(主要為香薰擴散器)銷量較2018年同期增加約6.1百萬港元或106.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為捕捉蠟燭產品的迅速增長(尤其於美國市場)，一間美國市場顧問公司於上市後與我們接洽，透過該公司的網絡，向我們介紹若干美國市場蠟燭業的銷售代表以提升銷量。

該美國市場顧問公司協助本集團分析及識別美國市場競爭對手的近期發展，向我們介紹美國市場蠟燭業的銷售代表，向我們介紹設計師以促進本集團與銷售代表有關潛在訂單的磋商步伐，透過協同效應促進各方合作，協調雙方溝通。

於2018年，本集團與銷售代表訂立合約，內容有關就經銷售代表介紹的客戶訂單，向銷售代表支付銷售獎勵。

由於本集團與客戶已建立長遠穩固的關係，且得力於本集團行業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的支持，本集團有信心可取得進一步的商機及增長。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99.7百萬港元，較2018年同期約87.9百萬港元增加約11.8百萬港元或13.4%。原計劃於2019年第二季度付運貨物銷售約為11.0百萬港元延遲至2019年第三季度。

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日用蠟燭銷量增加約4.0百萬港元及其他產品(包括香薰擴散器)的銷售增加約6.1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25.8百萬港元，較2018年同期約17.6百萬港元增加約8.2百萬港元或46.6%。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增加至約25.9%，而2018年同期則為20.1%。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香薰蠟燭的銷售增加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香薰蠟燭毛利率由20.9%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9.4%所致。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約為323,000港元，較2018年同期約285,000港元增加約38,000港元或13.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短期存款的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益約為216,000港元，較2018年同期約134,000港元增加約82,000港元或61.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間資金轉移產生的匯兌收益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8.3百萬港元，較2018年同期約2.5百萬港元增加約5.8百萬港元或232.0%。

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運費及報關單開支增加約235,000港元，其符合銷量增加；及(ii)市場推廣及營銷成本增加約5.0百萬港元(包括就向美國客戶推介新訂單向銷售代表支付佣金約1.5百萬港元及就有利於本集團業務增長的美國市場顧問所支付的顧問服務費約3.0百萬港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行政開支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約為18.2百萬港元，較2018年同期約14.2百萬港元增加約4.0百萬港元或28.2%。

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行政及財務人員人數增加使薪金及津貼增加約1.7百萬港元；以及專業費用(包括審核費、合規顧問費，保險費、法律顧問費及印刷費)增加約1.5百萬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約為1.2百萬港元，較2018年同期約952,000港元增加約248,000港元或26.1%。

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使用更多銀行借款以應對收益增加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所致。

上市開支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於GEM上市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965,000港元。

期內虧損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1.9百萬港元，較2018年同期的淨虧損約1.0百萬港元增加約0.9百萬港元或90.0%。

本集團淨虧損(扣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後)將約為1.9百萬港元，較2018年同期約37,000港元增加虧損約1.8百萬港元或4,864.9%。有關增加乃因(i)毛利增加約8.2百萬港元；及(ii)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增加0.1百萬港元；及由(a)行政開支增加4.0百萬港元；(b)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5.8百萬港元；及(c)融資成本增加0.3百萬港元抵銷的合併影響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7.1百萬港元及54.9百萬港元。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約44.3百萬港元及37.2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以支撐其業務及營運。

資產負債比率使用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的定義為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而於2019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36.9% (2018年12月31日：30.8%)。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因此於整個報告期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管理層透過持續的信貸評估及監督款項及時收回以及(如有必要)就不可收回的金額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定期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為求更好地控制成本及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的財資活動乃中央統籌，現金一般存放於香港的主要持牌銀行，以港元計值。

資本架構

股份於2018年7月19日在GEM成功上市。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自2018年7月19日以來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資本架構。

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1,000,000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產質押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賬面值分別為23.9百萬港元及22.3百萬港元的若干已質押資產，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不同於本集團功能貨幣(即美元)之外幣計值。本集團主要面臨以港元及越南盾計值之交易產生的外匯風險。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沖安排。本集團目前概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透過密切監控外匯風險變動及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以管理其外匯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波動並不重大。

資本承擔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有關於越南之土地使用權之資本承擔約為3.2百萬港元(2018年6月30日：無)。

或然負債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2018年6月30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僱用約1,200名(2018年6月30日：約1,000名)員工(包括執行董事)。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資格、職責、貢獻及年資等因素釐定僱員的薪酬。此外，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全面的培訓計劃或資助僱員參加多種工作相關培訓課程。

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資本資產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者外，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資本資產。

報告期末後事件

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

股息

董事會並無宣派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自上市賺取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一次性及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後)約為44.5百萬港元(根據公開發售價每股0.295港元計算)，低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0.5百萬港元(按公開發售價將為每股1.1港元(即招股章程所述範圍的中位數)的假設所估計)。

下文載列與招股章程所預計相比，於2019年6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及其動用情況概要。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對比

於上市日期(即2018年7月19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招股章程所列業務目標與本集團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實際動用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升級現有生產設備	6.2	-	6.2
收購新生產設備	18.1	10.2	7.9
購買新機械	9.2	2.3	6.9
安裝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2.0	0.1	1.9
部分償還銀行貸款	6.9	6.9	-
一般營運資金	2.1	2.1	-
	44.5	21.6	22.9

升級現有生產設備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曾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約6.2百萬港元用於拆遷工程及對現有生產設備進行翻新。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將任何所得款項用於拆遷工程及對現有生產設備進行翻新，有關延誤的原因為(i)我們接到的客戶訂單多於預期，而現有廠房的人手集中於生產；及(ii)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一份內容有關收購新生產設備的新土地的協議，故本集團管理層需要更多時間與設計師及建築師同時討論有關翻新現有生產設備及建造新生產設備的詳情。由於本集團正在就建造新生產設備進行投標，本集團目前預計拆遷工程、翻新現有生產設備以及建造新生產設備將計劃於2020年進行。

收購新生產設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考慮到Amata工業園的土地供應之競爭，以及越南的工廠土地需求因中美貿易戰而增加，董事會認為新土地的總樓面面積較大，且採購價相較董事會計劃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為高，故將能應對及適用於本集團的擴張計劃及生產規模。本集團已訂立內容有關收購新生產設備的新土地的協議，該土地位於land plot no. 51, Amata Industrial Park, Long Binh Ward, Dong Nai Province, Vietnam(官方地段編號：234及地圖編號：8)，總建築面積為19,000平方米(「土地」)，新生產設施金額約為16.2百萬港元，其中本集團使用撥作收購新場地之用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支付當中約10.2百萬港元，餘下結餘約6.0百萬港元則由越南的按揭貸款提供資金。有關土地指定用作工業用途。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根據有關轉讓物業租賃權的協議，支付新生產設施的新土地總代價的80%，而於(i)正式協議完成公證程序；(ii)買方與Amata Vietnam Group Limited就分租土地而簽署新物業租賃協議；(iii)買方獲授新的土地使用權證書；及(iv)向買方於現場移交已騰空之土地之後，應由銀行貸款提供資金繳付總代價餘下20%。付款方法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5日的須予披露交易公告「按金協議的主要條款－付款方法」一節所述者一致。有關上述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5日的公告。本集團預期於2019年下半年完成收購廠房用地，並於2020年內完成建造新生產設施。

購置新機械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就餘下機械支付約1.5百萬港元的按金，以應對2019年預期來自客戶的更多採購訂單。本集團預期於2020年收購餘下的機械。

安裝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曾計劃將約2.0百萬港元用於安裝企業資源計劃系統。於2019年6月30日，我們合共已將約0.1百萬港元花費於新電腦及相關硬件外設。本集團已計劃就生產及倉庫管理以及客戶關係管理安裝企業資源計劃系統，惟尚未物色到適合的系統。本集團正在尋求多個系統，預期將於2020年安裝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償還部分銀行貸款

本集團已償還香港及越南約2.9百萬港元的銀行貸款結餘，亦已償還於香港約4.0百萬港元的透支。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擬繼續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方式使用來自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

所有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持牌銀行用作短期存款。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存在任何重大變動。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2019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黃偉捷先生 ^(附註1&2)	受控法團權益	643,500,000	58.5%
黃聞捷先生 ^(附註1&3)	受控法團權益	643,500,000	58.5%

附註：

1. 該等643,500,000股股份由AVW International Limited(「AVW」)持有。AVW由黃偉捷先生實益擁有50%及由黃聞捷先生實益擁有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偉捷先生及黃聞捷先生各自被視為於AVW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2. 容旻勵女士為黃偉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容旻勵女士被視為於黃偉捷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3. 謝雙女士為黃聞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雙女士被視為於黃聞捷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9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購股權計劃」下各段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獲取利益。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股份的主要股東

據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19年6月30日，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將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普通股中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AVW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43,500,000	58.5%
華以思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81,500,000	16.5%
華以思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81,500,000	16.5%
鋒麟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81,500,000	16.5%
李燕萍女士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81,500,000	16.5%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鄭曉純女士(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81,500,000	16.5%
管樂先生(附註2&3)	配偶權益	181,500,000	16.5%
陳尚智先生(附註2&6)	配偶權益	181,500,000	16.5%
容旻勵女士(附註1&4)	配偶權益	643,500,000	58.5%
謝雙女士(附註1&5)	配偶權益	643,500,000	58.5%

附註：

1. AVW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偉捷先生及黃聞捷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偉捷先生及黃聞捷先生各自被視為於AVW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華以思企業有限公司(「華以思企業」)由華以思管理有限公司(「華以思管理」)全資擁有。華以思管理由鋒麟有限公司(「鋒麟」)全資擁有，鋒麟由李燕萍女士及鄭曉純女士分別擁有50%。因此，李燕萍女士及鄭曉純女士共同間接控制華以思企業持有的全部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以思管理、鋒麟、李燕萍女士及鄭曉純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華以思企業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管樂先生為鄭曉純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管樂先生被視為於鄭曉純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容旻勵女士為黃偉捷先生的配偶。容旻勵女士被視作於黃偉捷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謝雙女士為黃聞捷先生的配偶。謝雙女士被視作於黃聞捷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陳尚智先生為李燕萍女士的配偶。陳尚智先生被視作於李燕萍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6月30日，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概無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3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一個靈活的方法，就本集團僱員、顧問、客戶、服務提供者、代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企業合夥人(包括本集團董事)(「**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提供獎勵及回報。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且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任何其他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待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及待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在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110,000,000股(相當於上市日期及本報告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惟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0%上限則除外，前提是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不會用於計算10%上限。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購股權計劃」一段。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購股權計劃由2018年6月23日開始計10年期間內生效，直至2028年6月23日屆滿。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日期，藉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有關終止並不會影響承授人行使已授出的購股權。

就每個已授出購股權而言，每股份份的行使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至少須為以下最高者：

- (1) 於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中所述的股份收市價；
- (2) 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前連續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中所述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3) 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的面值。

於接納購股權時，合資參與者須向本公司繳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承授人須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示日期(不得遲於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計21日)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在購股權計劃所包含的提早終止條文的規限下，在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不得多於自授出日期開始計10年，且將於有關10年期間最後一日屆滿。

競爭權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除(i)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天財資本**」)作為保薦人參與上市；及(ii)本公司與合規顧問天財資本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25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天財資本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有關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各自均已確認，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彼等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未曾發現任何違規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上市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3條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陳昌達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余沛恒先生及何志威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並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由董事會委任。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認為有關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審閱本報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偉捷先生(主席)

黃聞捷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

余沛恒先生

何志威先生

香港，2019年8月8日